

证券代码：873735

证券简称：弘森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和电子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10时00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35	弘森药业	2026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1、《2025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6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7、《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申请授信的议案》，预计 2026 年银行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1 亿元。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保函及其他融资等。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的质押，承兑汇票的质押，担保人的担保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各银行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为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杨巧明、周富英、杨颖栋、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10 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2-8278033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